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112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宣傳「幸福，音為有你」性平音樂會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5.4-112.11.30	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	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	1. 公務預算-社政業務 2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會福利支出計畫	0	瓦當麥可活動整合股份有限公司	一、以辦理活潑、平易近人的性平音樂會，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生活，吸引大眾共同關心性平。 二、結合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宣導，達到平台內容豐富性與促進民眾多元管道了解性平政策的機會，以落實性別平等。 三、透過性平活動的宣傳，增加民眾對於性平的敏感度及反思能力，達到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及宣導性平政策的效果。	本府性別平等專區、局官方臉書粉絲專頁、平面媒體新聞	本案共計800,000元整，待驗收完成後付款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